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18-04-08-05

致：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

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3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英科医疗”，股票代码为“300677”；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80号），截至2019年8月22日上午17时，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摇号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等，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804,716.98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二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084,146.13 元和 179,338,691.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193,055.40 元和 167,424,586.93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相关决议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8〕8105 号”、“天健审〔2019〕44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7.49%，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9、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73,080,261.03 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不超过 47,000 万元，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47,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6.92%，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822,863.80 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449 号)等,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075.6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5.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方毅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5、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7、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2.6%、第四年 3.3%、第五年 3.5%、第六年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2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2019 年 9 月 9 日